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辦法

94年6月8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95年6月28日依教育部95年5月15日台高通字第0950071157號函修訂96年8月3日依教育部96年8月3日台高(四)字第0960119262號函修訂97年6月20日依教育部97年6月16日台高(四)字第0970101999號函修訂依教育部98年3月3日台高通字第0980033473號函修訂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使家庭年收入在後 40%的學生均能獲得學校就學補助,特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一、申請對象:

- 1. 就讀本校各類正式學制且具有學籍之學生(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類推廣教育班學員、延修生、暑期(重)補修、輔系、 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
-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60分以上(一年級新生除外)。

二、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

- 1. 應計列人口:
 - (1) 未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 (2) 已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學生的配偶。
 - (3) 學生依所得稅法被列為扶養親屬者,應列計扶養人之所得。
 - (4)前三項計列人口,若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 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

2. 應計列範圍:

- (1) 應計列人口之年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
- (2) 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 (3) 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三、補助範圍:

- 1. 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 上述費用如低於本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 2.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第三條 補助標準及補助金額:

第一級: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每人一學年得補助新臺幣 3 萬 5,000 元整。

第二級: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低於新臺幣 40 萬元,每人一學年得補助 新臺幣 2 萬 7,000 元整。

第三級: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40 萬元,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每人一學年得補助新臺幣 2 萬 2,000 元整。

第四級: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低於新臺幣 60 萬元,每人一學年得補助 新臺幣 1 萬 7,000 元整。

第五級: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低於新臺幣 70 萬元,每人一學年得補助 新臺幣 1 萬 2,000 元整。

- 第四條 辦理方式:每學年乙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當年度 10 月 25 日前,由學生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及前學期成績單向本校各學制受理單位申請家庭所得查核;資格符合者,直接於第二學期繳費單扣除補助金額。
- 第五條 符合申領補助金之學生,必須參與學校安排之生活服務學習,學習情形作為下學期 核發助學金之參考。
- 第六條 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者,補助金核發方式:
 - 一、未完成第一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
 - 二、第二學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的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 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三、完成第一學期學業後,第二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四、完成第一學期學業後,第二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校長核定事項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嶺東科技大學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如下

嶺東科技大學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97年12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1月30日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99年2月9日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 第1條 依據教育部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函實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協助弱勢學生就學,給予家庭年收入在 70 萬元以下之學生,分 5 級 距之學雜費補助,並安排生活服務學習,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 就業能力,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爰制訂「本校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符合申領就學補助金之學生,均須參與學校安排之生活服務學習,學習情形作 為下學年度核發補助金之參考,服務學習時數依領取補助金之金額計分為5種級別, 說明如附表:(自99學年度起實施辦理)

級距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學校
第1級補助新台幣 35,000 元 (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	100	80	80
第2級補助新台幣27,000元 (年收入30萬~40萬元以下)	75	60	60
第3級補助新台幣22,000元 (年收入40萬~50萬元以下)	60	40	40
第 4 級補助新台幣 17,000 元 (年收入 50 萬~60 萬元以下)	45	20	20
第5級補助新台幣12,000元 (年收入60萬~70萬元以下)	30	10	0

- 第3條 本校學生服務學習期間於該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至次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止。
- 第4條 本校符合申領學生就學補助金之學生,由各學制承辦單位統籌分配其服務學習單位。
- 第5條 服務學習內容由各服務學習單位指定之,唯以不妨礙學生之學業及身心發展為原則。
- 第6條 經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之學生,如經任用單位考核服務紀錄為「服務學習不力者」,提 請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取消其次學年核發就學補助金之資格。
- 第7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校長核定事項辦理。
- 第8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